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曾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而薪酬委員會現時的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儘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及梁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